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廖志明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6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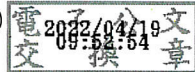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11082580_1110806987_111D201337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1年3月28日召開「強制新建物設置太陽光電」
具體措施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1年3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4643號開會
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、高組長文婷、楊副組長哲維、陳專門委員威成、陳科長清茂(均含附件)



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強制新建物設置太陽光電」具體措施第 2 次研商會議

貳、開會時間：111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參、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 B1 第 3 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陳副署長繼鳴

紀錄：廖志明

伍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後附簽到單）

陸、會議結論

案由一、新建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之法制作業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配合能源政策，經濟部能源局已於會上提供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之 1 修正草案，起造人於興建建築物時，屋頂應結合創能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
- 二、為避免衝擊過大，影響民眾權益，前期規劃先以大面積屋頂為主，採漸進方式分期逐步推動，相關規定納入條例草案或其子法內容討論。
- 三、有關草案條文架構及其子法內容，請作業單位後續持續與能源局溝通討論。

案由二、設置太陽光電之新建建築物規模大小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經濟效益部分，請經濟部能源局於文到 2 週內提供北、中、南等區域太陽光電設置成本、躉購費率、回收年限、逐年發電效益、維護保養成本等資料，以提供業界參考。
- 二、有關建築師公會及不動產開發公會提及保險成本、都會型建築物密集度高，是否效益不彰，台北及基隆回收週期高、飛

航管制區基於安全考量是否排除、除建築物規模循漸進式逐步推動外，光電裝置面積比例建議比照辦理、現行光電裝置面積比例 50%較柏林太陽能法規定之 30%高，建議評估調整等，涉及技術層面部分，請經濟部能源局文到 2 週內提供意見，並請作業單位納入綜整後，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
- 三、有關建築師公會提及依地方綠建築規定事項，屋頂應檢討綠化面積，該面積得否併同光電設置，又得否列為屋頂使用面積扣除之對象，請作業單位釐清。
- 四、有關建築物區位、方位不良免設置光電部分，經濟部能源局表示發電量模擬軟體，參數設定包含地區、日照量、遮陰及環境因子等，惟軟體多家，其參數標準略有不同。另工研院表示建議可採用躉購費率檢討方式，以各地日照量作為檢討之依據，複雜度較低。

案由三、新建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之管制方式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建照階段涉及光電部分，光電圖說應予簡單標準化，例如標示設置容量及規劃設置位置等構造型態。至有關光電設備本身(如電路、電線)，建議參考現行五大管線管制方式辦理，請作業單位修正流程圖，以利下次會議討論。
- 二、有關光電設備施工完竣之定義，經濟部能源局表示係以得否併聯試運轉為標準，請該局提供流程圖，俾供作業單位參考。

柒、散會